联合国 S/PV.540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〇一次会议

20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2 时 5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马约拉尔先生	(阿根廷)
成员:	中国	张义山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鲁伊斯·罗萨斯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顿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依照第 1644（2005）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6/176）

06-28913 (C)



下午 12 时 5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依照第 1644（2005）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6/176)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黎巴嫩代表的来信，信中他要求受邀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萨克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6/176，内载秘书长依照第 1644（2005）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6/186，内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开始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64（2006）号决议。

我请希望发言的黎巴嫩外交事务及移民部代理秘书长布特罗斯·阿萨克先生阁下发言。

阿萨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黎巴嫩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该决议授权秘书长就建立一个国际性法庭开始与黎巴嫩谈判。法庭将根据有关拉菲克·哈里里总理及其陪同人员遭暗杀事件所进行的调查的结果采取行动。我国政府认为对该决议的一致投票加上黎巴嫩人民在这一问题上的共识明确显示了国际社会的有力承诺和惩罚所有涉及该恐怖罪行的人员的决心。这又会制止犯罪分子和促进黎巴嫩及整个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黎巴嫩政府将不遗余力地尽快完成与秘书长的谈判。我国政府还表示，我们愿意使用一切现有手段，为确定法庭的形式和工作方法而达成协议制订一份明确完整的案文，一个将得到安理会核可和支持的案文。

真相、自由和主权的价值是相辅相成的，并且是每一个民主制度的前提条件。揭开真相并审判有关人员将大大有助于巩固黎巴嫩的民主。这将进一步加强黎巴嫩的主权和维护其人民的自由。我们承认主席先生你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长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散会